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69,858,2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464,553.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QFII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受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com.hk)的公告。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的有关规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华电定转"(债券代码:110814)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因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华电定转"的转股价格将由4.36元/股调整为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述锋

联系部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3567905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0814　转债简称:华电定转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3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1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7月28日

一、关于"华电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发行了14,701,590张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电定转;债券代码:110814)。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的有关规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下述公式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如适用)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应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华电定转"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9,869,858,215股)为基数,按照每股0.25元派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2,467,465千元。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华电定转"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4.36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25元/股(每股现金股利)=4.1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为公司关联方。

●2022年6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2年6月,公司为河北雷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42亿元,截至6月底公司已实际为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6亿元;

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截至6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56.5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诉讼保全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河北雷萨、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3.7亿元,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246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83.45亿元。(详见临2021-104、2021-105、2022-001号公告)

2022年6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6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河北雷萨	2022.6.17	0.42	2.53(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	1.26(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	是	/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2022.6.30	1.5	171.74(安鹏中融及其子公司)	56.56(安鹏中融及其子公司)	是	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30日,注册资本159,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刚,注册地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202号,主要股东: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专用车辆、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润滑油、液压油、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酒水的销售;机动车维修。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86,660.52万元、总负债149,594.21万元、净资产37,066.31万元、营业收入105,517.99万元、净利润-27,960.57万元、资产负债率80.14%。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84,516.80万元、总负债149,559.40万元、净资产34,957.40万元、营业收入16,037.78万元、净利润-3,969.59万元、资产负债率81.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涛担任雷萨股份董事长,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雷萨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为公司关联方。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高,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总资产1,345,971.54万元、总负债1,186,069.51万元、净资产159,902.03万元、营业收入95,068.72万元、净利润3,081.08万元、资产负债率88.12%。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25,084.97万元、总负债1,064,237.24万元、净资产160,847.72万元、营业收入19,482.47万元、净利润122.35万元、资产负债率86.8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及其子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北汽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全资子公司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6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河北雷萨	九江银行	0.42	2022.6.17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对回购责任承担按股比(42%)共同保证担保责任	雷萨股份其他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	1.5	2022.6.30	对中车信融申请保全以及因保全申请错误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账户查封之日起一年	诉讼保全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雷萨股份开展的工程机械专用车业务,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另外由于工程机械销售业务的特殊性,需要为部分终端客户寻找融资机构及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但受限于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净资产等条件,无法独立筹集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担保需求,为了确保销售业务平稳、健康发展,需借助股东为其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中车信融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达信为中车信融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452.7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23.7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180.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2.28%、22.63%、172.35%。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7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43,700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拟授予的3,343,7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2年6月15日;

3、授予价格:12.56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3,343,700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363人;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有30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向363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3,343,700股。

7、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纪雄	高级副总裁	73,300	2.19%	0.002%
其他骨干员工(362人)		3,270,400	97.81%	0.095%
合计		3,343,700	100.00%	0.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其他骨干员工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2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3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40%

注:

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板块云服务业务收入。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成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同时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有《用友网络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用友网络2020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用友网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限制性股票解锁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考核2020年、2021年、2022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在充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性与约束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延续性,公司决定以2019年业绩作为考核基数,重叠考核年度2022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与往年股权激励计划一致,2023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本年新增考核。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71.7亿元,2020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74.7亿元,较2019年增长率为4.3%;2021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收入为86.4亿元,较2019年增长率为20.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2023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较2019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40%,对于激励对象仍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需要激励对象的共同努力来实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对应年度(上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或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称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22]000019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363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41,996,877.00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引起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授予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3,870,818.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33,870,81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3,700股,上述权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465,931	5.60%	3,343,700	0	195,809,631	5.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404,887	94.40%	0	3,343,700	3,238,061,187	94.30%
总计	3,433,870,818	100.00%	3,343,700	3,343,700	3,433,870,81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7.34元。

考虑员工离职因素的影响,公司授予3,343,7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210.8116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343,700	2210.8116	831.6584	1097.0992	282.0540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暨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延民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韩延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延民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结合侯俊波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延民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韩延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韩延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韩延民先生的具体情况

韩延民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河南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美国联合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三花控股集团中央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同济大学清洁能源高等研究院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骄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力源科技研发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延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韩延民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热法膜法海水淡化耦合工艺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延民先生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参与并取得的授权专利包括"一种旋风式喷淋的海水淡化装置"(专利号:ZL201811328367.0)、"一种旋风式喷淋的海水淡化系统"(专利号:ZL201811343073.5)、"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转动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78391.7)"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80570.4)。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韩延民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员工保密限制协议,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或向公司外部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严格遵守公司为采取保密措施而制定的各项操作规则和程序;劳动关系结束或岗位发生调整时,员工应当将所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根据公司内部相应程序交还给公司。

根据韩延民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韩延民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有其他违反《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约定的情形。

二、韩延民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韩延民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的能力和条件。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包括水处理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于一体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体系,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过硬、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韩延民先生离职后的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曹洋先生一并负责。

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认定侯俊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履历及相关情况如下:

侯俊波先生,198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奥地利莱奥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科学家;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美国SAFCell能源公司燃料电池科学家;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NP Power公司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飞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交大机动学院燃料电池研究所长聘教轨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俊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41.50%。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新增认定侯俊波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4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曹洋、邹丰辉、张彬斌、韩延民
本次变动后	曹洋、侯俊波、邹丰辉、张彬斌

未来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韩延民先生与力源科技签订了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韩延民先生在力源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2、力源科技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35,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35,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9,381	99.9753	16,099	0.02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9,381	99.9753	16,099	0.02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9,381	99.9753	16,099	0.02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9,